

113 年臺中市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

貳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：

- 一、本市為精進現場教師激發創意、活化教學，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。期盼在參與教學卓越獎的過程中，精進教學現場教師對於有效教學、架構學生學習動機的相關知能。
- 二、為能鼓勵更多的教師參與教學現場的翻轉、增進學生學習的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的基本學力，擬邀請具活化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，協助指導本市教學團隊，以激發教學創意活力、改變固有之教學模式，設計精進教學之方案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的過程，鼓勵教師發揮創意、集思廣益，研發創新課程、活化教學，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基本學力。
- 二、透過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金、銀質獎教學卓越方案之特色，指導各校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與訪談的要領，同時邀請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分享參賽歷程與成果，提供各校有力的幫助與建議，引領本市教與學之精進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立人國中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有興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中市初賽之高國中小、幼兒園教學
方案團隊教師

陸、辦理期間：112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

柒、辦理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np-wwdw-ikm>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時間	研習活動或內容	主持人/承辦團隊	地點
13：20 13：30	線上報到	立人國中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np-wwdw-ikm
13：30 13：40	113 年教學卓越獎辦理期程說明	教育局長官	
13：40 14：30	112 年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教學 方案內容及參賽歷程分享	和平國中團隊	
14：30 14：40	休息		
14：40 15：30	112 年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教學 方案內容及參賽歷程分享	大甲區德化國小 團隊	
15：30	研習結束		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教學卓越獎說明會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報名，承辦單位：立人國中。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登記。

拾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透過教學卓越培力說明會的實務分享，以期提供本市學校典範學習的目標。
- 二、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教學卓越獎方案撰寫與訪談的要領，並提供修正意見，以精進各校(園)教學方案。
- 三、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教學卓越方案，以達精進教學方案的目標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、幼兒園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三、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，應向服務機關學校、幼兒園敘明理由，經

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，並副知本局。

四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(園)自行訂定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本局地方教育發展教育基金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拾肆、考核：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辦理敘獎事宜。